



律商网Lexis® China 使用指南

助您快速掌握律商网使用要领

律商网Lexis®China是律商联讯LexisNexis在中国推出的旗舰法律信息数据库。自2005年面世以来，律商网广受法律专业人士好评。十余年来，律商网的内容和功能持续更新。除了收录海量法律法规信息，律商网还支持一站式检索中英双语法律内容，对重点法律领域、热点话题、新兴问题进行追踪，提供多层次、有深度的法律评论和分析，助力法律专业人士提升办公效率，解决法律实务难题。

律商网使用指南旨在帮助律商网用户了解律商网的基础操作功能和重点内容介绍，帮助初学者更快掌握法律信息检索技巧，为业务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本指南共分三大部分，分别为律商网基础功能介绍、律商网（基础库）使用指南、律商法律评论库使用指南。

目 录

一、律商网基础功能介绍

1. 登录验证	01
1.1 登录	01
1.2 修改密码	02
1.3 忘记密码怎么办?	03
1.4 试用账号申请	04
2. 简单（智能）搜索	05
2.1 简介	05
2.2 功能说明	05
2.3 导航栏简单（智能）搜索	05
2.4 使用双引号“精确搜索”	06
3. 高级（精确定位）搜索	06
3.1 简介	06
3.2 功能说明	06
3.3 法律法规缩小搜索结果	08
3.4 法律法规进一步搜索以及编辑搜索	10
3.5 查询技巧	11
4. 最小化定制搜索	12
4.1 最小化定制搜索	12
5. 搜索连接符的使用	12
5.1 简介	12
5.2 搜索连接符号的基本使用	13
6. 用户中心	14
6.1 自动搜索	14
6.2 我的收藏	15
6.3 历史记录	16
6.4 个人设置	17
6.5 用量查询	18
6.6 法规生效邮件提醒	21
6.7 邮件快速设定	23
7. 法规使用技巧	23
7.1 法规中英文对照	23
7.2 “我要翻译”法规	24
7.3 双向超链接	25
7.4 划词搜索	26
7.5 相关内容关系视图	27
7.6 新旧版本对照	29

8. 便捷工具栏	30
8.1 便捷工具栏	30

二、律商网（基础库）使用指南

1. 产品进入	31
1.1 进入	31
2. 内容类型	32
2.1 新法快报	32
2.2 法律法规	33
2.3 裁判文书	36
2.4 行政处罚	36
2.5 官方解读	37

三、律商法律评论库使用指南

1. 产品进入	38
1.1 进入	38
2. 关于搜索	39
2.1 搜索	39
3. 信息浏览	41
3.1 浏览	41
4. 个性化定制	43
4.1 订阅Newsletter	43
5. 特别内容类型浏览	44
5.1 聚焦	44
5.2 报告	45

1. 登录验证

1.1 登录

如果您已经有了律商网的账号，可以通过首页的登录窗口来登录律商网（如下图）。



有时候您可能会遇到下图这样的登录界面。两者在使用上是一致的，但需要注意的是会员名和密码都是区分大小写的。在“安全模式”下，数据传输时会进行加密。如果您对安全性有要求，推荐您使用这一模式。



1.2 修改密码

您可以点击登录窗口下的“修改密码”链接修改自己的密码。



进入修改密码界面之后，需要先确认相应的用户名和邮件地址是否匹配，如果正确，按照页面提示修改密码即可。

修改密码

为了保护您的隐私，请提供下列安全信息...

用户名：

该项不能为空

密码：

该项不能为空

备注：

①

在您开始重设密码之前，请填写您在注册时登记的帐户和密码。

登录

取消

1.3 忘记密码该怎么办？

如果您忘记了密码，可以点击登录窗口下的“忘记密码”来重设自己的密码。



进入忘记密码界面之后，需要先确认相应的用户名和邮件地址是否匹配，如果匹配，系统会自动发出一封邮件到对应邮箱，按照邮件里的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忘记密码

输入您的用户名:

输入您注册的email:

确定

取消

1.4 试用账号申请

律商网首页提供了试用账号申请的功能。



点击“申请试用”按钮/链接，填写（如下图）相关的个人信息以及申请试用的产品，我们的客户服务会在第一时间和您联系并开通试用账号。

选择试用产品: ☒ 综合版 ☐ 专业版 ☐ 实践指引 ?

姓名: *

敬称: ☒ 先生 ☐ 女士

电话: - *

电子邮件: *

城市:

单位类型: ☒ 律师事务所 ☐ 税务/会计师事务所 ☐ 学术机构/学校 ☐ 企业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

验证码: * 9hjn 重新获得验证码

备注:

① 此产品为收费服务。短期试用不收取费用，但请准确填写注册信息，以便您及时获得试用帐号。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我们将对您所填写的信息进行评估与审核，然后安排客服人员与您进一步联系试用帐户开通事宜。

2. 简单（智能）搜索

2.1 简介

简单搜索又称为智能搜索，尤其适用当您对自己所要检索的关键词不是很明确或者是只有一些含糊概念的情况。简单搜索支持自然语言检索，您可以输入您日常的口头用语，比如“打架可以认定工伤么？”，搜索引擎将会进行语义分析在标题以及全文中进行检索。

2.2 功能说明

简单搜索只提供一个输入框，您输入的关键词将在标题、全文以及其他可以检索的字段中同时检索。默认勾选的内容类型为“政策法规”，您可同时选择多个内容类型①进行搜索。您也可以使用以下辅助功能来准确定位您需要检索的内容。

1. 点击 输入框 右侧的三个连接符按钮② AND|++|空格， OR|-- 和NOT|!连接多个关键词检索（具体介绍请查看章节为：搜索连接符的使用）
2. 在您输入的关键词前后使用中文或者英文输入模式下的双引号（"或者“”）③可以对该关键字作精确查询（具体介绍请查看本章节中最后一节：使用双引号精确搜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exisNexis search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搜索器, 新法快报, 政策法规, 判决书, 行政处罚, 官方解读, 专家观点, 用户中心.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请选择内容类别" (Please select content category) with several checkboxes: 政策法规 (checked), 新法快报, 判决书, 行政处罚, 官方问答, 政策解读, 专家观点, 电子杂志, 全库搜索.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is next to the "全库搜索" (Full Library Search) checkbox. Below the checkboxe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s) and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所有字段" (All fields).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提交" (Submit).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3 and the text "您可以使用双引号""做精确搜索" (You can use double quotes to do precise search). To the right of this text are three buttons: "AND ++", "OR --", and "NOT !".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is next to the "NOT !" button.

2.3 导航栏简单（智能）搜索

律商网每个页面（除搜索器以及政策法规）导航栏的右上角有一个简单搜索器①，您可以输入关键词并且选择相应分类进行检索，您也可以选择“全库搜索”在所有数据中检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exisNexi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页, Landing Page, 产品与服务, 联系我们, 帮助中心, English, 退出系统.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s) and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所有字段" (All fields).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提交" (Submit).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and the text "您可以使用双引号""做精确搜索" (You can use double quotes to do precise search). To the right of this text are three buttons: "AND ++", "OR --", and "NOT !".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is next to the "NOT !" button.

2.4 使用双引号“精确搜索”

简单搜索属于智能模糊查询，如果您想使用关键字严格匹配的精确检索这种模式，请使用双引号将您要搜索的关键字包括起来。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您也可以使用连接符号AND/++/空格，OR/--和NOT/! 同时进行精确搜索和智能搜索。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云南 ++ “管理事项的通知”。



LexisNexis® | 律商网

搜索器 ▾ | 新法快报 | 政策法规 ▾ | 裁判文书 | 行政处罚 | 官方解读 ▾ | 专家视点 ▾ | 用户中心 ▾ |

请选择内容类别

☒ 政策法规 ☐ 新法快报 ☐ 裁判文书 ☐ 行政处罚 ☐ 官方问答
☐ 政策解读 ☐ 专家视点 ☐ 电子杂志 ☐ 全库搜索

智能搜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云南 ++ “管理事项的通知” | 所有字段 ▾ 提交

您可以使用双引号""做精确搜索

AND ++ OR -- NOT ! ?

3. 高级（精确定位）搜索

3.1 简介

高级搜索又称为精确定位搜索，可为您提供更多的检索条件。比如在法规检索中，如果您很清楚某一条法规的文号，或者是仅仅记得某个发文机关的部分关键词，您都可以使用高级搜索来快速精确地定位到您所要查找的文档。

3.2 功能说明

高级搜索的左侧①为内容类型，点击左侧菜单栏，相应内容类型的检索表单会在右侧②显示出来。以下图为例，点击高级搜索默认页面为法律法规的高级搜索。相对简单搜索，法规高级搜索提供了更多的检索条件，比如发文机关、文号等等，便于客户更清晰地定位到相关法规。

首页 | Landing Page

LexisNexis 律商网

[搜索器](#) | [新法快报](#) | [政策法规](#) | [裁判文书](#) | [行政处罚](#) | [官方解读](#) | [专家观点](#) |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搜索器 >> 高级搜索

政策法规

新法快报

裁判文书

行政处罚

官方解读

专家观点

电子杂志

全部搜索

快速检索模式 传统检索模式

标题: AND OR NOT

内容: AND OR NOT

发布日期: 至 [格式: YYYY-MM-DD, 如: 2005-01-31]

生效日期: [格式: YYYY-MM-DD, 如: 2005-01-31]

文号:

或 --自常用文号中选择-- 请选择 年 第 号

颁布机关: 或 --自常用颁布机关中选择--

文件有效性: ☒ 不限 ☐ 现行有效 ☐ 失效 ☐ 已修订 ☐ 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 尚未生效 ☐ 部分失效

文件有效范围:

法学分类:

行业分类:

效力级别: ☒ 全部 ☐ 法律 ☐ 司法解释 ☐ 行政法规 ☐ 部门(委)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地方法规 ☐ 行业规章 ☐ 立法资料 ☐ 指导性文件 ☐ 国际条约 ☐ 党纪法规

结果排序: 按相关性排序

搜索范围: ☒ 不限 ☐ 仅中文 ☐ 仅英文

[设置为法规有效性指南](#)

提交 **重置**

联系我们 | 亚洲出版物 | 使用帮助 | 隐私权 | 版权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2019 LexisNexis, a division of Reed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高级搜索中搜索结果为0时，系统会自动弹出窗口提示您是否需要将高级搜索中相同的条件自动以简单搜索的方式执行并返回结果。您也可以点击“简单搜索”链接（如下图），即可把在高级搜索中的搜索条件作为一个关键词在简单搜索中进行搜索；

首页 | Landing Page

LexisNexis 律商网

[搜索器](#) | [新法快报](#) | [政策法规](#) | [裁判文书](#) | [行政处罚](#) | [官方解读](#) | [专家观点](#) | [用户中心](#)

您使用的快速搜索的条件为: [内容: 房产税计税基础, 效力级别: 全部] 结果为: 0

- 您的高级搜索结果为0, 我们同时弹出窗口为您提供[简单搜索](#)结果
- 您也可以点击[传统检索](#)链接来尝试高级搜索传统检索结果
- 尽管搜索条件为0, 您是否需要设置: [设置自动搜索](#) | [设置更新](#)

当您的搜索结果为零时, 请通过本页面向律商网提交查询需求, 我们将向您推送结果。

姓名:

Email:

联系方式:

搜索反馈

提交 **重置**

页面跳转提醒

搜索条件 内容: 房产税计税基础, 效力级别: 全部 在高级搜索的结果为0, 页面将在 2 秒后为您转到简单搜索进行检索, 如果您不需要进行此操作, 请点击“取消”按钮

立即执行 **取消**

联系我们 | 亚洲出版物 | 使用帮助 | 隐私权 | 版权 | 网站地图

3.3 法律法规缩小搜索结果

在法规搜索结果页面的左侧，我们为您提供了“缩小搜索结果”的功能，帮助您在搜索结果中进一步筛选。

1. 根据“**发文日期**”进一步筛选①：

左侧的发文日期展示了搜索结果对应的最小和最大发文日期。点击发文日期的输入框，选择或者输入起始和结束的发文日期，点击OK按钮后，在右侧会显示相应的搜索结果。

2. 根据“**法规注疏**”进一步筛选②：

点击左侧的法规注疏，在右侧会显示带有法规注疏的法规。

3. 根据“**文件有效性**”进一步筛选③：

左侧的文件有效性展示了搜索结果所对应的所有有效性及相应的条目。点击任何有效性，在右侧会显示相关的有效性的搜索结果，在右侧会显示带有法规注疏的法规。

4. 根据“**有效范围**”进一步筛选④：

左侧的有效范围列表展示了搜索结果所对应的所有法规的有效地域以及相应的条目。点击任何地域，在右侧会显示相关有效地区的搜索结果。

5. 根据“**效力级别**”进一步筛选⑤：

左侧的效力级别列表展示了搜索结果所对应的所有效力级别以及相应的条目。点击任何效力级别，在右侧会显示相关效力级别的搜索结果。

6. 根据“**分类**”进一步筛选⑥：

左侧的分类列表展示了搜索结果所对应的所有分类以及相应的条目。点击任何分类，在右侧会显示相应分类的搜索结果。

7. 根据“**行业分类**”进一步筛选⑦：

左侧的行业分类列表展示了搜索结果所对应的所有分类以及相应的条目。点击任何行业分类，在右侧会显示相应行业分类的搜索结果。

LexisNexis 律商网

搜索条件: 标题: 个人所得税, 效力级别: 全部, 共 5963 记录, 共 597 页

发文日期: 1990-01-01 至 2019-12-31

法规注疏: 有法规注疏的法规 [41]

文件有效性: 现行有效 [4846], 失效 [868], 已被修订 [111], 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24], 部分失效 [114]

有效范围: 全国 [517], 北京市 [379], 天津市 [123], 河北省 [202], 山西省 [129], 内蒙古自治区 [142], 辽宁省 [523], 吉林省 [60]

效力级别: 法律 [15], 行政法规 [12], 部门 (委) 规章 [7], 规范性文件 [472], 地方性法规 [5429], 行业规定 [4], 立法资料 [24]

分类: 宪法国家法 [1], 民法 [31], 知识产权法 [23], 行政法 [36], 公司法 [111], 证券期货法 [75], 银行法 [342], 保险法 [29]

行业分类: 广告与市场营销 [28], 农、林、牧、渔业 [26],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68], 汽车 [24], 建筑与工程 [79], 教育 [96], 能源与电力 [19], 环境保护 [14]

法律快速检索: 按相关性排序, 按发文日期排序, 按生效日期排序, 按效力级别排序, 按文章访问次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修订) [英文版本 中英对照]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8-0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相关解读]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 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 经营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英文版本 中英对照]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8-0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相关解读] [编辑推荐]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所得 (以下简称综合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所得,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 综合所得, 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税率表附后); (二) 经营所得, 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税率表附后);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将第四条中的"免纳"修改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18年修订) [英文版本 中英对照]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七号] [2018-12-18] [国务院] [编辑推荐]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扣缴义务人实施考核, 应当填写考核书; 扣缴义务人填写考核书, 按照国务院管理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附报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和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由国家税务总局主管机关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年修订) [英文版本 中英对照] [已被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1-06-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相关解读]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1)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免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此文件已被修订...

5.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英文版本 中英对照] [现行有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2019-06-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编辑推荐]

Announc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Taxable Income Items for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Purposes to Certain Income Obtained by Individuals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2019年6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现将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者他人提供担保取得收入,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8号) 第一条规定...

举例而言, 上图在标题中输入“个人所得税”的搜索结果中, 选择分类为“知识产权”, 效力级别为“规范性文件”, 发文日期为“2004-01-01~2004-12-31”, 即可将搜索结果缩小为如下图所示, 只有 1 条结果记录。您也可以按您的需求在“过滤搜索条件”③区域中删除任何条件继续搜索。



3.4 法律法规进一步搜索以及编辑搜索

法律法规搜索结果中提供进一步搜索以及编辑搜索功能。编辑搜索允许您对上一次的搜索条件进行删减。在结果中搜索允许您在结果中增加搜索条件进一步筛选。

在 标题: 个人所得税, 效力级别: 全部 的结果中搜索

标题: AND OR NOT ?

内容: AND OR NOT ?

发文日期: 至: [格式: YYYY-MM-DD, 如: 2005-01-31]

生效日期: [格式: YYYY-MM-DD, 如: 2005-01-31]

文号:

或 --自常用文号中选择-- 年 第 号

颁布机关: 或 --自常用发文机关中选择--

文件有效性: ☒ 不限 ☐ 现行有效 ☐ 失效 ☐ 已被修订 ☐ 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 尚未生效 ☐ 部分失效

文件有效范围: --- 不限 --- +

法学分类: +

行业分类: +

效力级别: ☒ 全部 ☐ 法律 ☐ 司法解释 ☐ 行政法规
☐ 部门(委)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地方法规 ☐ 行业规章
☐ 立法资料 ☐ 指导性文件 ☐ 国际条约 ☐ 党纪法规

结果排序: 按相关性排序

搜索范围: ☒ 不限 ☐ 仅中文 ☐ 仅英文

搜索 重置

在 标题: 个人所得税, 效力级别: 全部 中编辑搜索

标题: AND ++ OR -- NOT ! ?

内容: AND ++ OR -- NOT ! ?

发文日期: 至: [格式: YYYY-MM-DD, 如: 2005-01-31]

生效日期: [格式: YYYY-MM-DD, 如: 2005-01-31]

文号:

或 --自常用文号中选择-- 年 第 号

颁布机关: 或 -- 自常用发文机关中选择 -- +

文件有效性: ☒ 不限 ☐ 现行有效 ☐ 失效 ☐ 已被修订 ☐ 征求意见稿或草案 ☐ 尚未生效 ☐ 部分失效

文件有效范围: --- 不限 --- +

法学分类: +

行业分类: +

效力级别: ☒ 全部 ☐ 法律 ☐ 司法解释 ☐ 行政法规
☐ 部门(委)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地方法规 ☐ 行业规定
☐ 立法资料 ☐ 指导性文件 ☐ 国际条约 ☐ 党纪法规

结果排序: 按相关度排序 ▼

搜索范围: ☒ 不限 ☐ 仅中文 ☐ 仅英文

3.5 查询技巧

A. 搜索条件的字数越多则搜索结果越少, 反之字数太少则会造成符合条件的搜索结果太多。建议使用4个汉字以内的特色字段作为初步条件, 然后使用“进一步搜索”功能逐步增加条件从而缩小搜索范围, 减少结果数量。

B. 在“发文机关”栏目中搜索时应考虑到国家机关名称的变更(例如,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曾称对外贸易部), 因此应使用名称中不变的字段进行搜索, 例如“对外”。同样, 如果想查询所有国家税务总局和其前身机关(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等)文件, 建议在“发文机关”栏目中只填写“税”并且在文件有效范围选“中央”。注意同名词和简称。例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常简称为“工商总局”, 如果把“工商总局”作为搜索条件, 最好是利用“同时含有搜索”这个功能, 即搜索“工商 ++ 总局”; (如果直接用“工商总局”来搜索, 您将错过含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字段的文件。)

4. 最小化定制搜索

4.1 最小化定制搜索

最小化定制搜索为法规搜索预设了一些条件，您可以在在此基础上查找所需的法规。



如果预设的条件无法满足查询需要，那么您可以前往高级搜索查询，也可以在最小化搜索里的“过滤条件”定制自己所需要的条件。点选择下拉框里的相应的部分，就可在现有最小化搜索上定制所需要的搜索条件。如果对已经定制的条件需要放弃，则可以在下拉框中再次选择该条件，或者点击表单中相应条件后的红色“X”。



5. 搜索连接符的使用

5.1 简介

搜索连接符可以用于简单搜索和高级搜索。

(1) 您可以使用AND/++，OR/-- 或者 NOT/! 作为连接符来连接关键字。比如：外资 AND/++ 所得税，表示您想要搜索同时包含外资和所得税两个关键字的数据。请注意在使用AND/++，OR/--, NOT/! 来连接关键字的时候，在连接符的前后增加两个半角的空格。连接符的AND, OR和NOT，这些字母都是要大写的，不可用小写代替。

(2) 您也可以使用空格来连接多个关键词，比如：外资 所得税，表示您想要搜索同时包含外资和所得税两个关键字的数据。

(3) 如果有多个关键字，可以多次使用连接符。比如：外资 ++ 所得税 ++ 企业。请注意不能使用不同的连接符来连接不同的关键字。比如：外资 -- 所得税 ++ 企业，这种用法是错误的。

在相应支持连接符的输入框，我们提供了便于您添加连接符的按钮，如AND/++，OR/--和NOT/!

5.2 搜索连接符号的基本使用

选择栏目（单一的栏目或若干栏目组合），按下表的方法填写条件，进行搜索。

查询方法	使用符号	举例说明	适应范围
单一栏目搜索		如查询遗产税时，只在内容栏目中填写“遗产税”，将查出内容中包含“遗产税”字段的文件。	有特定目标的搜索
同时包含搜索	"条件1□++□条件2" 或者用 "条件1□AND□条件2"或者用"条件1□条件2"	如查询外籍人士的利息税，在内容栏目中填写“外籍□++□利息”，查出内容同时包含“外籍”和“利息”字段的文件，点击题目即可查看正文	可用于标题、内容、发文日期、发文机关、文号的搜索。
或者包含搜索	"条件1□--□条件2" 或者用 "条件1□OR□条件2"	内容栏目中填写“外籍□-□利息”，将查出内容中包含“外籍”或者“利息”字段的文件。	可用于标题、内容、发文日期、发文机关、文号的搜索。
栏目条件组合搜索	自由选择栏目组合搜索	如查询外商所得税，在标题栏目填写“所得税”、内容栏目中填写“外商”，搜索结果为内容中有“外商”和文件标题中有“所得税”字段的文件。	比较精确检索所需的内容
不含有搜索	"条件1□!□条件2" 或者用 "条件1□NOT□条件2"	显示在条件1种不包含条件2的文件	用于缩小搜索结果，剔除不要的字段。
关键字精确查询	条件1□w/X□条件2 (建议X≤15)	在法规查询的“内容”栏里填入“营业税□w/10□服务”将查出文件“内容”中含有“服务”和“营业税”两字段，并且“服务”两字在“营业税”左右10个字之内的文件。	只适用于“内容”搜索。此方法类似“同时包含搜索”，但搜索出来的文件中关键字之间的关系更紧密。

注释：

(1) 符号"□"代表空格；"+"代表加号；"- "代表减号。

(2) 检索条件和运算符之间必须用一个空格隔开，即：“条件1”、“条件2”和运算符之间必须有一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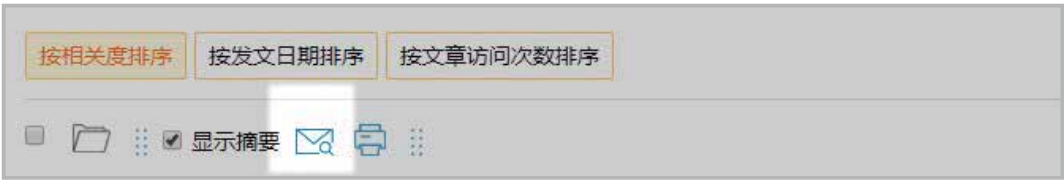
6. 用户中心

6.1 自动搜索

自动搜索可以将您在简单搜索和高级搜索中的搜索条件保存，然后系统会自动用这些条件去搜寻是否有相关的更新内容，如果有的话则会以邮件的形式通知给您。

如果您希望保存自己在简单搜索和高级搜索中的搜索条件，则可以在简单搜索和高级搜索的结果页的下方点击“设置自动搜索”图标进行设置。

简单搜索结果页面设置自动搜索如下图：



高级搜索结果页面设置自动搜索如下图：



点击之后，会自动跳转到“用户中心”里的“自动搜索”界面，在这里您可以看到和自己相关的自动搜索记录。系统支持您对每个条件设定至多5个邮件地址。您设定成功之后，我们会每天将符合您设定条件的更新数据以邮件（自动搜索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您。



6.2 我的收藏

“我的收藏”显示的是您手动保存的在搜索条件（“我的搜索”），您感兴趣的具体文章（“我的文档”）以及您订购的英文翻译历史记录（“我的翻译订购记录”）。

“我的搜索”：显示了您在高级搜索或简单搜索中保存过的搜索条件，可以通过点击法规高级搜索结果页或简单搜索结果页中右上方的“保存本次搜索”来保存相应的搜索条件（如下图）。



保存搜索条件成功之后，该搜索条件会被保存到用户中心下“我的收藏”的“我的搜索”中；

在我的搜索页面，提供了“执行”，“编辑”和“设置自动搜索”的三个功能：

执行：如下图①，点击 执行 按钮即可重新运行该搜索条件；

编辑：如下图②，点击 编辑 按钮即可对保存的相应搜索条件进行编辑后搜索。（注意：如果保存的搜索条件来自于简单搜索的，则不支持编辑搜索条件的功能。）

设置自动搜索：如下图③，点击 设置搜索 按钮后，会把相应的搜索条件设置为 自动搜索（即根据相应的搜索条件，如果有更新，将会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您）；



“我的文档”：显示的是您选择保存的文章链接。您可以通过勾选搜索结果页面中的文章，然后点击“公文包”图标批量保存到网络文件夹中（如下图）。或者在文章的具体显示页面，点击“公文包”图标来进行文章保存。

在保存相应的文档时，您可以选择把要保存的文章存到勾选的文件夹内，或者创建新的文件夹，再把要保存的文章存到此文件夹内。



“英文翻译订购历史记录”：这里保存的是相关英文翻译的订购历史，记录了相关文章的翻译订购时间和完成情况，已经其他一些相关信息（如下图）。

我的搜索

我的文档

我的翻译订购记录

regular_nolimit_user

客户, 您好

迄今为止您已使用了

3685 字数免费翻译量

141709 字数收费翻译

量, 共计费用

141709.00 元

剩余免费字数为: 315

日期范围: 从

...

至

...

查询

订购时间	法规标题 (字数)	翻译完成时间	翻译类型	翻译费用	退订
2019-08-06 11:49:28	律商自动搜索非登记...(7)	未翻译	免费	0 元	
2019-07-17 15:55:38	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试行)》格式文本的通知...(169)	2019-07-17 16:37:34	免费	0 元	
2019-07-17 15:53:46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2017年修订)...(81604)	未翻译	收费	81604 元	退订
2019-07-17 15:51:37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年成都市第四批科技项目合同填报事宜的通知...(441)	未翻译	免费	0 元	
2019-06-03 12:17:05	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流程之解构...(1834)	未翻译	免费	0 元	

6.3 历史记录

“历史记录”：将自动记录您的搜索记录（“搜索记录”）和浏览的文章记录（“浏览记录”）；

“搜索记录”：自动记录您最近检索的前100个搜索条件。您可以在搜索记录中重新执行搜索条件或者是编辑该搜索条件后再进行搜索；

“浏览记录”：自动记录您最近浏览过的前100条数据。您可以点击文章标题，从而重新浏览该文章；

搜索记录

浏览记录

删除

搜索条件

产品选择

内容类型

搜索时间

信息数

执行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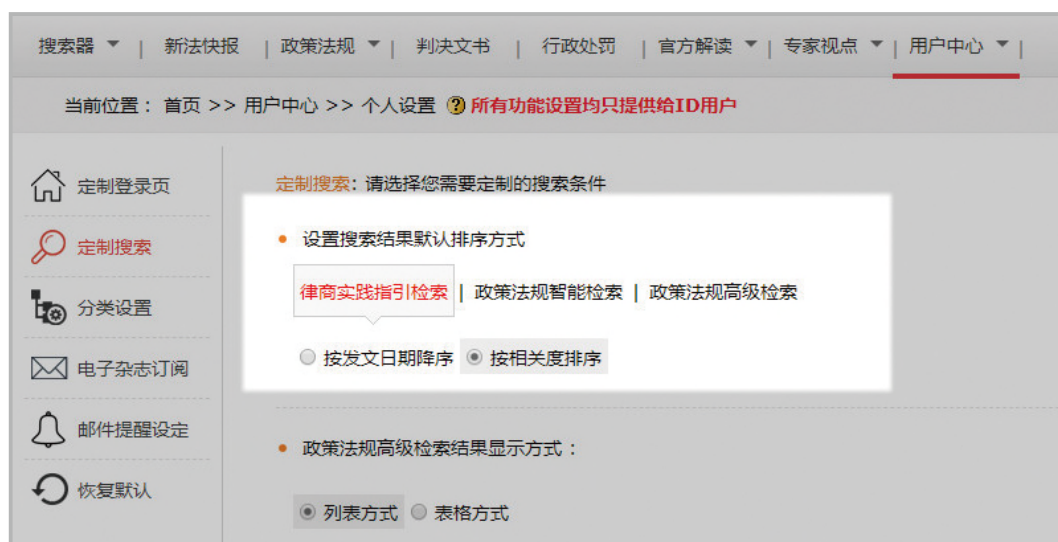
1. Subject: Constitutional & National Law, Civil Law, Subject: Constitutional & National Law, Civil Law [详细搜索]	律商网	政策解读	2019-08-30 10:31	37	执行	编辑
2. 法学分类: 宪法, 法学分类: 宪法 [详细搜索]	律商网	政策解读	2019-08-30 10:31	2	执行	编辑
3. 法学分类: 民法, [详细搜索]	律商网	评论文章	2019-08-30 10:29	276	执行	编辑
4. 法学分类: 保险法, 法学分类: 保险法 [详细搜索]	律商网	南方问答	2019-08-30 10:27	1	执行	编辑
5. 关键字: 全部 [详细搜索]	律商网	南方问答	2019-08-30 10:26	66	执行	编辑

6.4 个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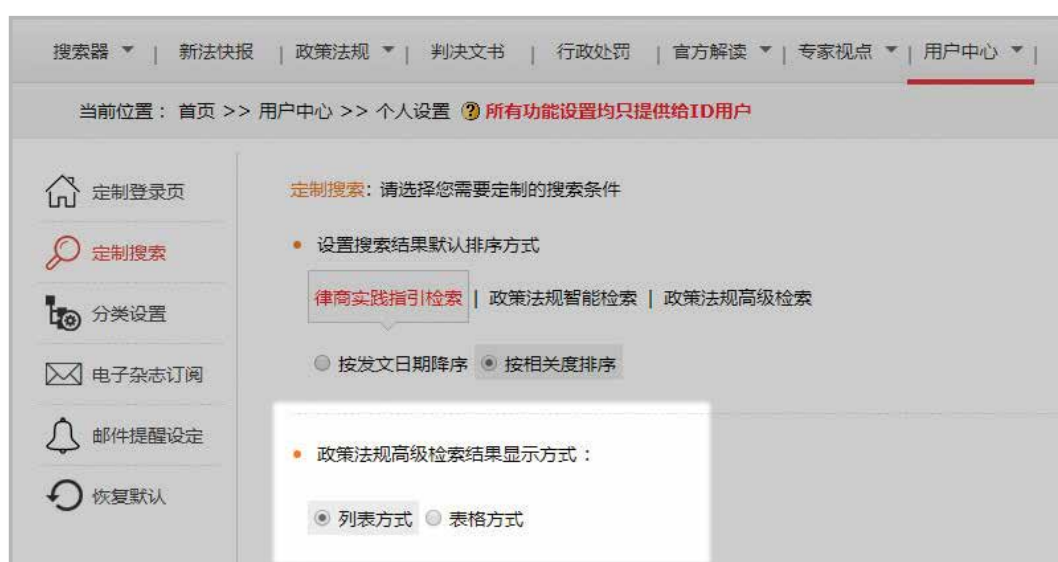
“个人设置为您提供多方面的个性化设定，目前该功能只提供给ID用户。

定制登陆页：您可以选择任何一个产品中任何一个导航栏中的一级菜单作为您登陆后所希望看到的第一个页面；

定制搜索：“设置搜索结果默认排序方式：”您可以设置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的高级搜索和简单搜索的默认排序；



"政策法规高级检索结果显示方式"：您可以设置工作中常用的浏览法规高级搜索结果页面的数据展示方式；



"显示搜索结果数"：您可以设置在搜索结果页面显示的结果数量（10, 20, 30, 50条）；

设置完成后，系统会记住您的设置，并且此设置为永久性的，即当您在之后每次做搜索时，其每页搜索结果数量会跟您所设置的保持一致；

并且此设置，可以在律商网的所有搜索结果页面生效；



同时也可以选择在法规搜索器右侧展示最多为10条的搜索历史纪录；

电子杂志订阅：您可以在这里设定您想要订阅的任何一种律商网提供的电子杂志；

邮件提醒设定：您可以使用“邮件快速设定”来快速订阅您想要订阅的某一领域数据的更新，也可以使用“法规有效性提醒”来订阅任何有效性更新的法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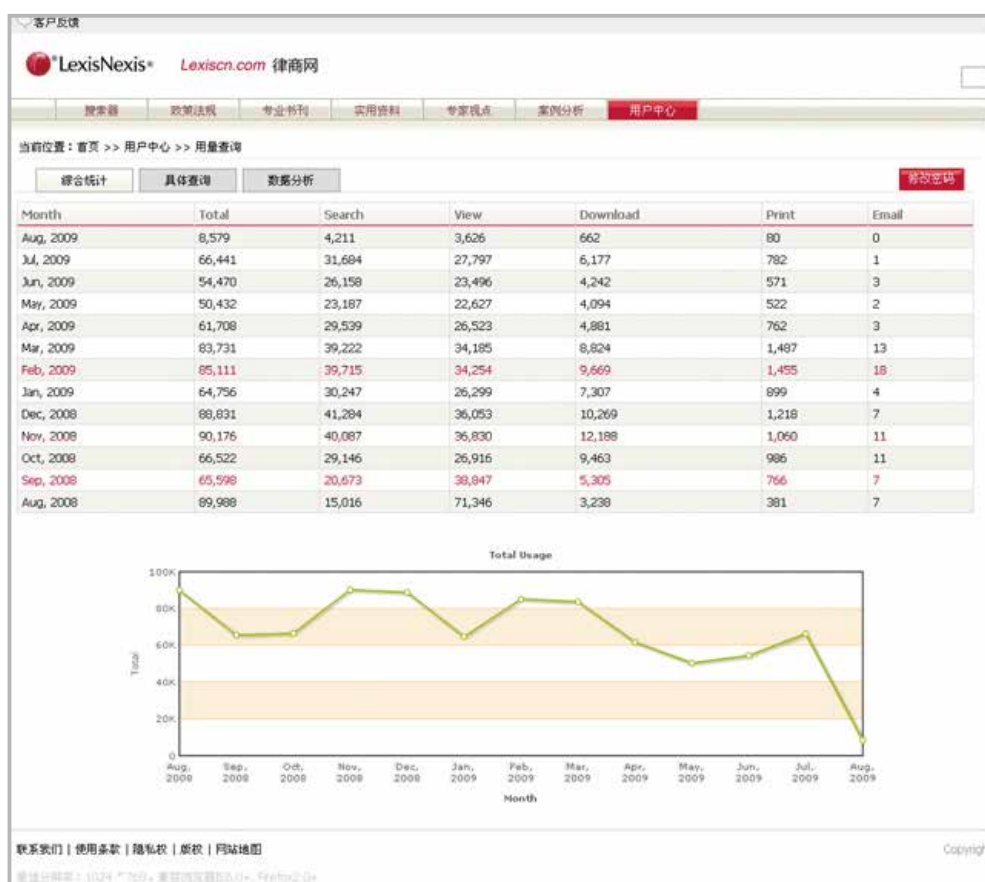
恢复默认：恢复原始的设置。

6.5 用量查询

“用量查询”功能 — 您可以查询您的企业，包括企业中所有用户的律商网信息查询统计，使您清晰了解信息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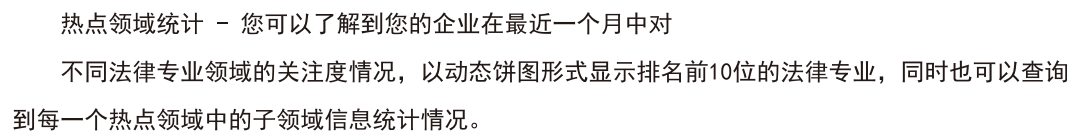
综合统计：按月份降序排列企业所有用户一年（或者一年之内）的综合信息使用统计，包括检索、浏览、下载、打印以及Email各项数据统计，并且以图表形式自动显示。



具体查询：您可以筛选单个用户ID在限定使用时间内，不同索引方式下的信息使用情况。



热点关键词统计 - 您可以查询到您的企业在最近一个月中的最热关键词，排名前20名的关键词包括查询次数依次列出。



文号使用统计 - 您可以了解到您的企业在最近一个月中使用最多的前 20 个文号，最热的前 10 个文号将以图表的形式自动显示；



发文机关使用统计 - 您可以了解到您的企业在最近一个月中使用最多的前 20 个发文机关，最热的前 10 个发文机关将以图表的形式自动显示。

6.6 法规生效邮件提醒

当某些法规的有效性发生变化后，如果您需要收到该法规邮件提醒，您可以通过以下操作进行设置：

方法一.

步骤1. 进入到法规的高级搜索器，设置相应的条件后，点击“设置法规有效性提醒”链接；

文件有效范围: --- 不限 --- +

法学分类: +

行业分类: +

效力级别: ☒ 全部 ☐ 法律 ☐ 司法解释 ☐ 行政法规
☐ 部门(委)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地方法规 ☐ 行业规定
☐ 立法资料 ☐ 指导性文件 ☐ 国际条约 ☐ 党纪法规

结果排序: 按相关度排序 ▼

搜索范围: ☒ 不限 ☐ 仅中文 ☐ 仅英文

[设置为法规有效性提醒 ?](#)

提交 **重置**

步骤2. 页面自动跳转到用户中心下的法规有效性提醒中，此时在该页面中，选择您需要的被更新的法规有效性（可复选）类型（比如生效提醒、失效提醒、已被修订提醒等等），并填入您要收到提醒的邮箱地址；您可以一次输入多个邮箱地址，并用英文的分号进行分隔。

自动搜索设置 邮件提醒快速设置 **法规有效性提醒**

删除

邮件删除成功

发送邮件	发送邮件限制	生效提醒	失效提醒	已被修订提醒	征求意见稿或草案提醒	尚未生效提醒	部分失效提醒
rebecca.liu.1@lexisnexis.com	标题:"高等学历教育" 有效性:不限	☒	☒	☒	☒	☒	☒

添加新邮件地址 确认修改 共1条记录

请根据如下设定条件选择您期望收到的法规有效性

搜索条件: 全部法律法规

☒ 生效提醒 ☒ 失效提醒 ☒ 已被修订提醒 ☒ 征求意见稿或草案提醒 ☒ 尚未生效提醒 ☒ 部分失效提醒

添加新邮件地址 温馨提示: 一个设定条件下, 您最多可以添加10个邮箱地址, 一次添加多个地址适用, 号分隔

点击“添加新邮件地址”之后，您的法规有效性提醒就设置成功了。当您所关注的某一领域里的法规有效性发生更新，系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条件以及有效性类型发送更新邮件给您。

如果在步骤2中，如果您对设置的搜索条件不满意，可以选择“重新设定”，来重新设定法规的筛选条件；或者选择“放弃该条件”，那么您的设定的搜索条件会变更为全部的法律法规，即您会收到所有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变动邮件；

方法二.

直接进入用户中心->邮件提醒 ->“法规有效性提醒”，此时的默认搜索条件为全部的法律法规，您可以点击“重新设定”链接来设定相应的搜索条件；

方法三.

在搜索结果页面中，点击“法规有效性提醒”，即可把您搜索的条件记录到法规有效性的提醒中，同是您也要进行方法一的步骤2来完成设置；



6.7 邮件快速设定

在用户中心下的邮件提醒中，提供了“邮件提醒快速设定”（该功能只提供给ID用户），您可以选择关注的法学分类或者行业分类来设定邮件提醒，当您订购的分类有内容更新时，您会收到邮件提醒；

自动搜索设置 | **邮件提醒快速设定** | 法规有效性提醒

您可以选择法学分类或者行业分类里您感兴趣的分类订阅，您所订阅的所有产品中所有相关内容更新信息将会按照您的需求发送到您的邮箱中。
为确保您得到全面信息，我们将提供中文和英文的结果。

法学分类	行业分类
☐ 宪法国家法	☐ 广告与市场营销
☐ 行政法	☐ 文化、体育与娱乐业
☐ 证券期货法	☐ 化学
☐ 税法	☐ 教育
☐ 工商管理法	☐ 环境保护
☐ 公安法	☐ 食品生产与加工
☐ 贸易法	☐ 酒店、餐厅与旅游事业
☐ 民法	☐ 制造、加工业
☐ 民事诉讼法	☐ 通用文件
☐ 知识产权法	☐ 服务行业
☐ 银行法	☐ 专业技术与咨询
☐ 保险法	☐ 零售与批发
☐ 公司法	☐ 电信业
☐ 劳动法	☐ 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
☐ 劳动合同法	☐ 农业、林业、牧业、渔业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汽车
☐ 医疗卫生法	☐ 建筑与工程
☐ 投资法	☐ 能源与电力
☐ 教育体育法	☐ 金融与保险
☐ 军事法规	☐ 政府服务与公共管理
☐ 科技法	☐ 软件与信息技术
☐ 环境法	☐ 传媒
☐ 通讯法	☐ 金属、采矿
	☐ 卫生、医疗与生物技术
	☐ 房地产
	☐ 科学与技术
	☐ 贸易
	☐ 公用事业

☐ 选择全部

从下列产品中搜索： 律商网, 律商法律评论, 知识 等 11 种

邮件地址:

温馨提示：一个设定条件下，您最多可以添加5个邮箱地址，一次添加多个地址请
如需查看、调整您已设置的搜索条件或邮箱，请点击 [自动搜索设置](#)

保存设置

7. 法规使用技巧

7.1 法规中英文对照

法规中英文对照提供了逐段对照显示中英文法规数据的用户体验，让您可以更直观的阅读所需要的对应语言版本数据。

在法规搜索结果页，您可以点击相应的“中英对照”链接进入以中英文对照显示页面，也可以在数据具体显示页面点击“中英对照”进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订\)](#)  [英文版](#) [中英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订)

[English version](#) | [中英对照](#) [\[版本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订) English version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中文版
发文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Promulgation date: 10-26-2018
有效范围: 全国	Effective region: NATIONAL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romulgator: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Document no: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生效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Effective date: 10-26-2018
所属分类: 综合 (公司法->综合)	Category: General (Company Law->General)
全文:	Full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订)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5
2018年10月26日	October 26, 2018

在法规的中英对照页面, 可以以中英对照的形式下载文章 (PDF, WORD), 打印和发送emai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订) English version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中文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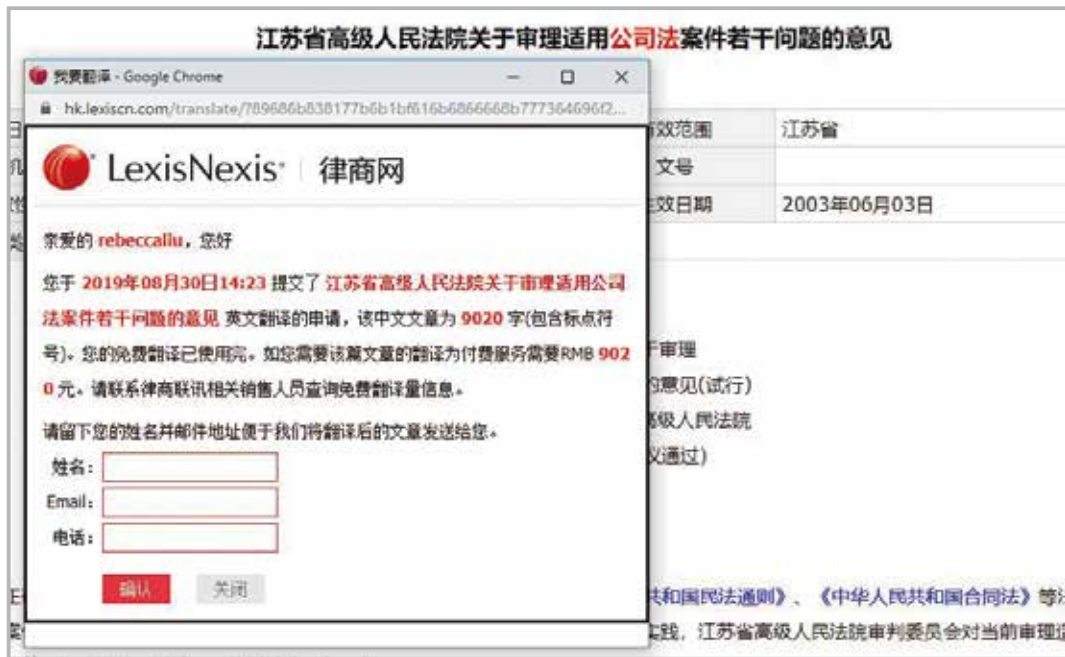
7.2 “我要翻译” 法规

对于没有相关英文版本的中文法规数据, 如果您需要对应英文版本, 可以在法规的具体显示页面 (如下图), 点击“我要翻译”来提交翻译申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我要翻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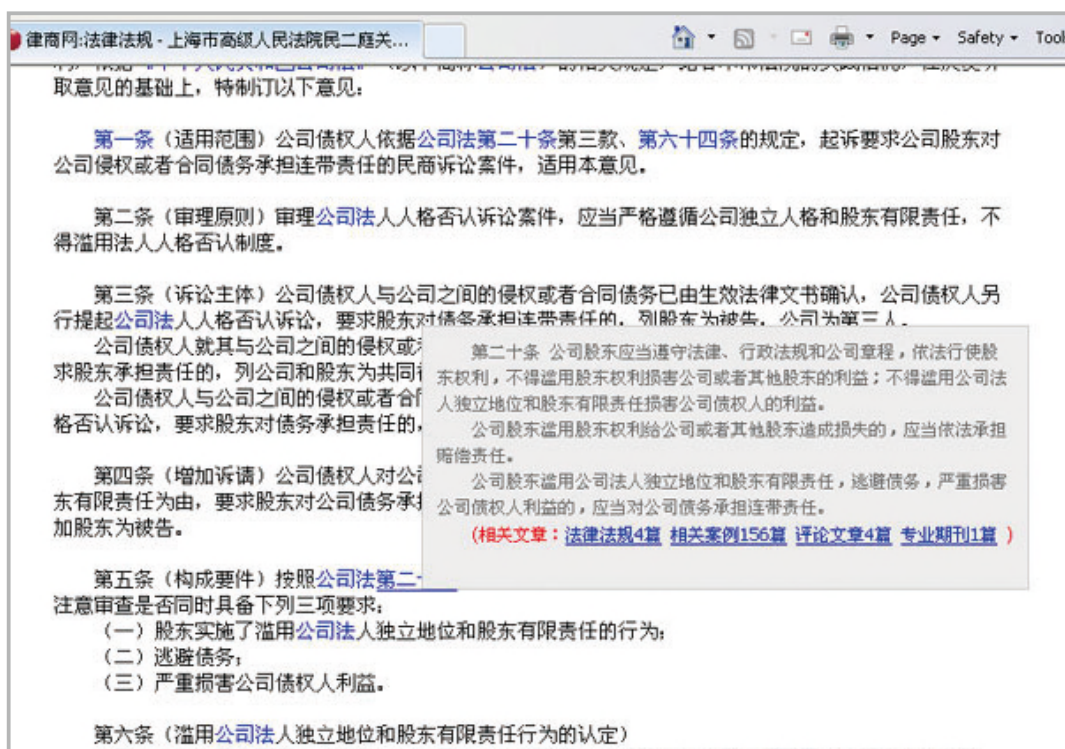
翻译请求会花费相应的翻译字数, 英文翻译好之后, 您会收到邮件通知。有些客户需要填写验证码才能提交翻译申请, 这是您公司特别要求的, 您可以和公司使用产品负责人或者我们的客服联系获取8位的数字验证码。



7.3 双向超链接

律商网为您提供便捷的相关法规双向超链接。内容中如果引用了相关法规（法规标题或法规关键字），将会被标记上超链接，易于客户随时参考相应的法规内容，该法规中引用到的全部类型内容都能清楚便利地展示给用户。

以下图为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第五条提到了按照《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鼠标移动至第二十条，系统将公司法第二十条的内容展示给您，同时，在《公司法》第二十条的相关法规中，也提供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若干意见》这条法的相关链接。



7.4 划词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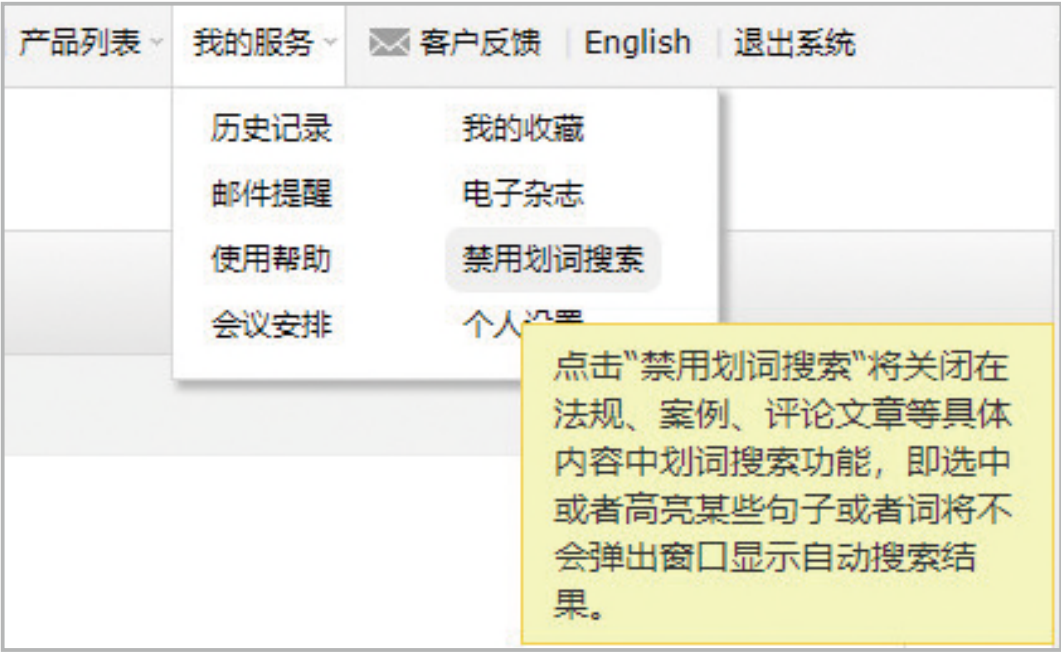
在律商网的文章详细页面上，用鼠标选取某些词语，系统会自动将这些词语在全库中检索并返回最相关的5条结果给您（如下图）；您可以点击“更多结果”来查看所有的搜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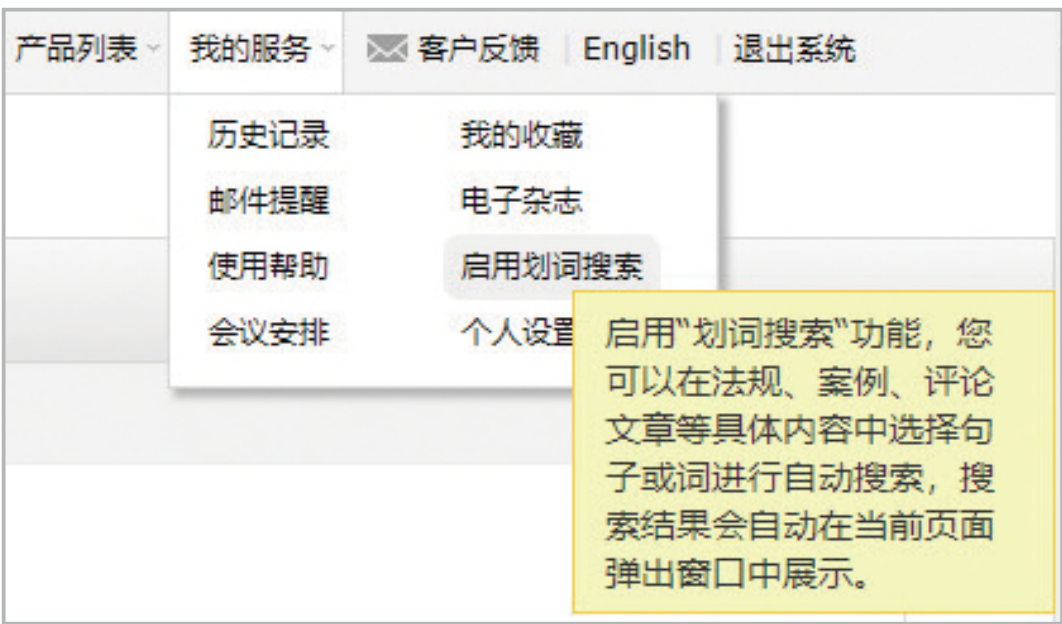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直接点击搜索结果中的标题，来浏览相应的文章；或者点击“更多结果”来查看其搜索结果。

关闭划词搜索功能：

- 1. 在上图的页面中，勾选禁用划词搜索；
- 2. 在页面的顶部，点击“禁用划词搜索”；如下图



开启划词搜索功能：
可以在页面的顶部点击“启用划词搜索”，即可立即启用；



7.5 相关内容关系视图

相关内容关系视图以图表的形式清晰地展现了数据之间的关联；您可以在搜索结果页面和文章的详细页面中查看相关内容关系视图。

方法一，在搜索结果页面，您可以点击文章标题的后面的黄色小图标（如下图所示）来查看相应的关系视图；



点击黄色按钮后，打开相关内容类型“气泡图”（如下图所示），不同相关内容类型将用不同颜色表示，并且其相关数据的数量将显示在相应气泡图中。 点击任何一个气泡，您可以查看该内容类型的所有文章（关系视图）；



方法二，在文章的详细页面中，右侧的“相关资料”栏目中，显示了和该文章有关系的所有内容类型及其文章数量，可以点击任何内容类型查看该内容类型的所有文章(关系视图)；

引用资料

内容类型	数量
行政处罚	694篇
法律法规	573篇
评论文章	562篇
裁判文书	197篇
实务指南	20篇
专栏	18篇
司法解释	13篇
官方解读	8篇
专家问答	5篇

查看关联视图

方法三，在法规的某些法条下方，如果有和法条相关的数据，会显示相关文章并相关文章的数量(如下图所示)。点击任何相关内容类型链接，可查看该内容类型的所有文章(关系视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相关文章: [相关案例1篇](#) [评论文章3篇](#) [实用资料2篇](#))

引用资料

实务指南

- 股权转让纠纷与股权确权
- 公司增资中股东权益冲突

查看关联视图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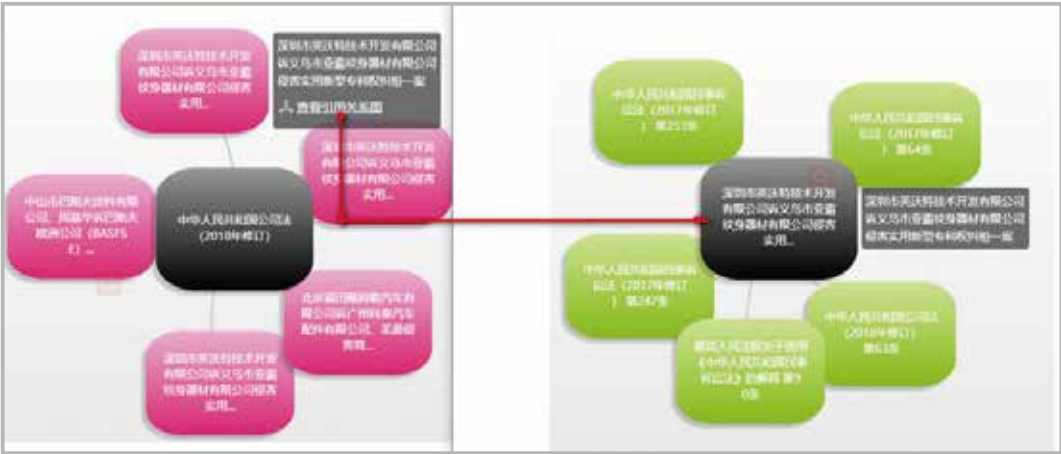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相关文章: [相关案例2篇](#) [评论文章4篇](#) [实用资料4篇](#))

在相关文章关系视图中,所有关联的数据都以星形围绕在被关联数据周围,每页展示5条数据,相关性越大的数据将在前几页展示。如果数据颇多,有较多的分页,您可以在该页面中的左侧通过关键词检索、发布时间、分类等对其相关文章进行筛选;(如下图)



某些相关数据的标题有小三角的图标(如下图所示),则表示该相关数据有自己的相关数据。点击该图标可以查看该数据的相关文章关系视图。



7.6 新旧版本对照

您可以在法规的搜索结果页面或法规的详细页面中查看或下载法规新旧版本的对照的内容;某些重大法规的最新版本和上个版本的比对会展示在我们提供给您的Excel表中。比如,在法规的搜索结果页面中,点击法规标题后面的蓝色小图标(如下图所示),即可下载或查看该法规的新旧版本对照的内容;



在法规的详细页面中，您可以点击法规标题左下方的蓝色链接“新旧版本对照”来下载或查看该法规的新旧版本对照的内容；



8. 便捷工具栏

8.1 便捷工具栏

我们将一些您常用到的功能链接列在所有网页顶部的便捷工具栏中， 这些功能从左到右分别是：首页、登陆页、产品列表、我的服务、客户反馈、中英文切换及退出系统。

同时，在landing page及Inc basic产品的所有页面右侧，我们将一些您常用到的功能链接列在便捷工具栏中， 这些功能从上到下分别是：电子杂志订阅、邮件提醒、我的收藏、个人设置和用户反馈。



1. 产品进入

1.1 进入

点击链接<https://hk.lexiscn.com/>，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从landing page点击“律商网”，进入“律商网（基础库）”主页。



LexisNexis® | 律商网 精准法律查询，精彩名家解读
全面行业资讯，全程实务指导

最新动态：律商网持续创新 · 2017年7月产品重大升级

登录

输入用户名
密码，登录

一站式解决

持续更新 获取简单

每日更新多行业、多领域的法律
信息与分析，一键搜索获取，双
语可选。

综合全面，多维解析

忘记密码 | 修改密码 | 服务条款



LexisNexis® | 律商网

输入关键字搜索

切换语言 个人新首页 跨境安全法 搜索 高级搜索

Landing Page

律商网产品 (产品进入)

- 律商网
- 律商网法律评论
- 知识产权实务
- 劳动法律实务
- 公司法实务
- 税法实务
- 外商投资实务
- 能源和环境
- 公司治理与融资
- 并购实务
- 商业纠纷解决

• 实践指引

• 劳动法

• 公司法

• 并购

• 金融

• 财税

• 海外投资

• 保险

• 资本市场

• In-house Legal

为您推荐

- 最高法院发布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每日快讯][2019-09-11]
- 国务院决定全面推开计划单列市国有资本运营基金 [每日快讯][2019-07-11]
- 自然资源部拟批准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 [每日快讯][2019-04-17]
- 市场监管总局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证征求意见 [每日快讯][2019-04-15]
-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修订一揽 [评论文章][2018-0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制度及制度... [评论文章][2017-12-28]

我的行业 相关信息 更多内容>

我的行业: 酒店、医疗与保健行业 / 重新选择行业

最新动态

- 常见劳动法问题查询手册 [2019-09-12]
- 如何有效处理劳动争议的实务指南，解决劳动争议的实务问题，一直以来的困扰。本期，资深法律人士为您解答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化繁为简，以制度为切入点，手把手帮您理清思路，轻松应对。
- 保险行业常见涉税风险防范 [2019-09-12]
- 保险行业在持续经营30多年的发展，财富管理领域，得益于保险业和保险业，从行业个体人员众多，行业特点与特殊型企业有较大不同，存在较多税务风险点，法律实务基于税局发布的最新保险行业和监管指引，对相关问题予以梳理和总结。
-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问题与难点何在 [2019-09-10]
- 从2016年至今，人工智能已成为世界性的热点，无论政府机构、社会组织还是民间企业，都纷纷出台了关于人工智能的文件，相关理论和法律问题也成为各界讨论的焦点，使得人工智能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世界瞩目，随着AI行业的发展，...


LexisNexis® | 律商网

[律商网（基础库）主页](#)

[搜索器](#) | [新法快报](#) | [政策法规](#) | [裁判文书](#) | [行政处罚](#) | [官方解读](#) | [专家视点](#)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律法规](#)

法规搜索

☒ 标题
 ☐ 内容
 [搜索](#)

过滤条件： [请选择...](#)

文号：
 发文日期： -

法规搜索

 小提示：鼠标按住一级分类名您可拖动该区域至任何您想要调整的位置。

 **宪法国家法**
 宪法,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构, 特别行政区, 民族区域自治...

 **民法**
 综合, 物权, 合同, 侵权, 婚姻家庭...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 商事仲裁, 调解, 公证

 **刑法和刑诉**
 刑法, 刑事诉讼法

2. 内容类型

2.1 新法快报

由律商网编辑每日精选当日出台的重点法规，或正在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草案，撰写成中英双语的法律新闻，使得您可以快速了解当日新法中的重点内容。


LexisNexis® | 律商网

[搜索器](#) | [新法快报](#) | [政策法规](#) | [裁判文书](#) | [行政处罚](#) | [官方解读](#) | [专家视点](#)

- [五部委：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20日
- [市场监管总局就《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征求意见](#)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20日
- [自然资源部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20日
- [四部门发文支持推进网络扶贫项目建设](#)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20日
- [国办：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20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20日
- [上期所公布《不锈钢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19日
- [银保监会拟进一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19日
- [国税总局明确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19日
- [三部委制发《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 [\(English version\)](#) 2019年09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就《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征求意见

英文版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19日。

《征求意见稿》共24条，分别规定了立法目的、概念定义、监督原则、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监督手段、责任形式等。其中，《征求意见稿》确定了十项执法监督范围，诸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行政执法公示情况”等。同时，《征求意见稿》丰富完善了执法监督方式，将其确定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十项。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通报、约谈、纠正”等执法监督手段和对被监督机构和人员不执行执法监督通知书和建议书的执法监督责任形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SAMR Seeks Public Comments on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by Market Regulators

Chinese ver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has recently drafted and issued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by Market Regulators (Draft for Comment) (the "Draft for Comment") for public comments by October 19, 2019.

The Draft for Comment consists of 24 articles, covering provisions on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concept and definition, principles of supervision, scope of supervision, forms of supervision, supervisory means, forms of liability, etc. Among others, the Draft for Comment defines ten areas of law enforcement subject to supervision, such as "the legality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the review of fair competition, and the publicity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anwhile, the Draft for Comment diversifies and improves ten forms of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2.2 法律法规

(1) 简介

律商网独有的33个法学分类，点击可以进入每个法学分类，查看更多法规。当然，您也可以通过页面上的搜索框或者进入搜索器，进行检索。



(2) 英文法规

律商网翻译团队精选重点法规，进行高质量的英文翻译，您可以通过点击“English Version”或者“中英对照”，查看法规的英文译本或者中英对照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English version | 中英对照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Chinese version | Chinese - English [Referential Versions]

Promulgation date	2018/10/26	Effective region	NATIONAL
Promulgator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ocument no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5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Effective date	2018/10/26
Category	General (Company Law->General)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5

October 26, 2018

(Adopt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December 29, 1993; amend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13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December 25, 1999; amended for the second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11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August 28, 2004; revised at the 18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October 27, 2005; and amended for the third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n Revising Seven Laws Inclu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t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2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December 28, 2013; and amended for the fourth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at the Sixth Session

中英对照

全文:	Full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5
2018年10月26日	October 26, 2018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Adopt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December 29, 1993; amend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13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inth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December 25, 1999; amended for the second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11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August 28, 2004; revised at the 18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October 27, 2005; and amended for the third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n Revising Seven Laws Inclu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t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2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December 28, 2013; and amended for the fourth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n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at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13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October 26, 2018)

(3) 提交英文翻译需求：

点击“我要翻译”并填写联系方式，可以提交翻译请求。

注：有免费翻译字数时，将扣除您的免费翻译字数。免费翻译字数用完，可能涉及另行付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Seeking Public Comments on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of Law Enforcement by Market Regulators (Draft for Comment) (Only Title Translated)

LexisNexis 律商网

亲爱的 Renwang, 您好

鉴于 2019年09月26日15:10 提交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英文翻译的申请，该中文文章为 3491 字(包含标点符号)。您的免费翻译已使用完。如需翻译该篇文章的翻译为付费服务需要RMB 3491 元。请联系律所联系相关销售人员咨询免费翻译量信息。

请留下您的姓名并邮件地址便于我们将翻译后的文章发送给您。

姓名:

Email:

电话:

提交

关闭

有效范围: 全国

文号:

生效日期:

提出意见: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4) 精加工内容及附件功能

法规新旧版本比对、编辑推荐，点击“新旧版本对照”下载excel。

新旧版本比对：选取有重大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等，由编辑进行逐条对比，体现修改点，以及两个版本的不同之处。

编辑推荐：一键查看法规相关的评论文章、官方解读（注：编辑推荐中的评论文章会涉及权限问题，如果客户没有购买产品（律商网法律评论）可能无法全部看到）。

页内搜索

编辑推荐文章

评论文章 (11)

- 深化制度改革，引领行业发展——2019版《药品管理法》的亮点
- 《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对比
- 《药品管理法》解读与对比

官方解读 (1)

- 《药品管理法》解读与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English version | 中英对照 | [版本对比]

发文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尚未生效

分类: 药品 (医疗卫生法 -> 药品)

有效范围: 全国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生效日期: 2019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点击下载Excel

旧法	新法	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由于没有出台替代决定等文件，此对比为法律草案整理，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发文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发文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红头文件为征求意见稿或草案的部分		红头文件为征求意见稿或草案的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修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具有一定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新增	第三条 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修改	第四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和中药品种，鼓励培育道地中药材。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不变	第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六条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药品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增	第七条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2.3 裁判文书

精选民商法等领域的裁判文书，根据权威性进行呈现。可以通过点击权威性，查看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截止至2019年8月，共计112个）。也可以通过页面上的检索框，键入关键词，进行检索。



2.4 行政处罚

精选市场监管、市场竞争监管、金融监管等行政处罚。可以通过页面上的检索框，键入关键词，进行检索。也可以通过点击“处罚分类”查看不同领域的行政处罚。



2.5 官方解读

(1) 官方问答

独家收录证监会、金融业相关协会作出的官方问答。



(2) 政策解读

收集整理了中央政府机构作出的官方政策解读。



1. 产品进入

1.1 进入

从landing page点击“律商法律评论”，进入“律商法律评论”主页。



2. 关于搜索

2.1 搜索

律商法律评论库强调搜索，以满足客户的搜索习惯。在律商法律评论库中，对于搜索功能，提供了多个入口。

产品主页右侧的搜索框：可搜索全部内容，或选择目标内容类型。



产品导航栏，点击“搜索器”下的“智能搜索”，可进入简单搜索页面。用户可勾选拟搜索的内容类型。



产品导航栏，点击“搜索器”下的“高级搜索”，可进入高级搜索页面。用户可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进行更为精确的搜索。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不同的内容类型，高级搜索提供的元数据(Metadata)有区别。

缩小搜索范围：进入搜索结果列表页面，在页面的左上角，有一个搜索框，可以在结果中进行再次搜索。

3. 信息浏览

3.1 浏览

律商法律评论库强调信息浏览的便利性，以使用户在很短时间内，获悉本库的更新，或在尽可能短地时间内浏览目标信息。

在律商法律评论主页上，所有重要更新，基本一屏可见，便于用户在极短时间内，浏览到当前最新更新的重要内容。



过内容导航栏的菜单，可以直接进入目标内容类型的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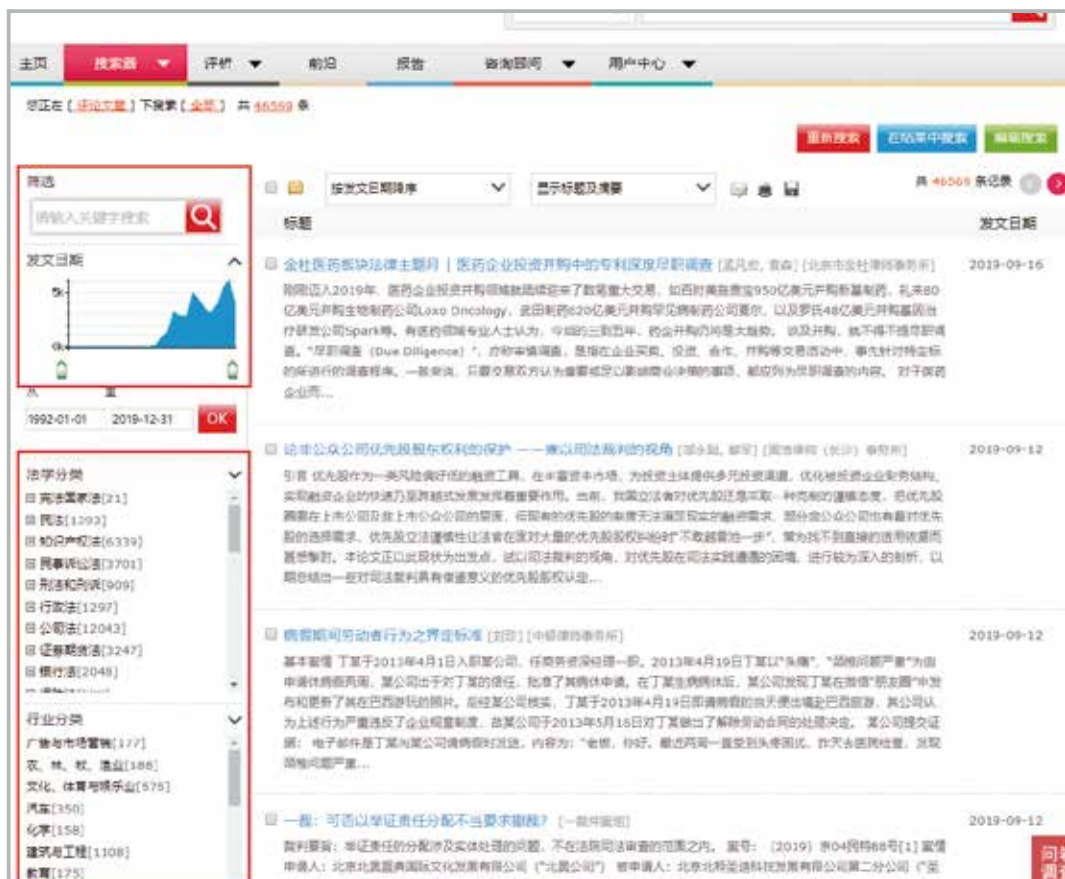


在任何页面，内容导航栏都悬浮在页面上方，方便用户随时切换。



进入任何列表页面，上方的时间轴来定义拟浏览内容的时间范围。

进入任何列表页面，用户可以通过左侧中间的“法学分类”和“行业分类”来定位拟浏览内容的范围。



进入任何列表页面，用户可以通过此处进行选择浏览的方式：按发文日期或相关度，是否显示摘要。



4. 个性化设置

4.1 订阅Newsletter

律商法律评论库用户可以通过产品主页右上侧的“Newsletter”部分，来订阅自己喜欢相关的内容。



另外，用户可在“用户中心”项下进行或查看个性设置的内容。具体功能和操作，可参看律商网“我的服务”项下“使用帮助”菜单内“用户中心”下的说明。



5. 特别内容类型浏览

5.1 聚焦

律商法律评论库用户有两个内容类型有自己独特的功能和浏览方式，即：聚焦和报告。

用户可通过导航栏点击“聚焦”内容标签，进入聚焦的列表页面。打开某篇聚焦的链接，进入该聚焦详细页面。页面的左侧，有目录，点击“目录”按钮，则目录可隐藏或展开。



目录可以对本篇内容的一级标题进行导航，方便用户直接跳转到所感兴趣的内容；目录隐藏时，页面右页跳出“引用法规”和“相关文章”等参考资料。

LexisNexis® 律商法律评论

全部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主页 搜索器 评析 报告 咨询顾问 用户中心

虚拟陈述诉讼：如何应对？

最新翻译 >>

发布日期	2019-08-02	作者	赖冠彪，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电话		电子邮箱	laiguanneng@longanlaw.com
作者单位	隆安律师事务所		

【摘要】
近几年来，随着证券市场波动加剧、证券监管趋严，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相关证券从业人员被处罚的案件日益增多，其中很大一部分属于信息披露违规，并引发了大量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本文将从实务角度介绍了有关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虚假陈述诉讼的典型案例和趋势，包括虚假陈述诉讼的基本概念、典型前置程序、原告资格、管辖法院选择、认定虚假陈述的要件、诉讼时效的认定责任以及投资者损失的认定及计算方法等。

一、何谓虚假陈述

所谓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简单地说，虚假陈述指的就是针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实务中一般以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判罚为前提，大多数情况下可将被证监会处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等同于虚假陈述。

二、何谓虚假陈述诉讼

引用法规

查看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21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7条

相关文章

查看更多

- 【法官说法】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该如何受理
- 前置程序取消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面临新挑战
- 【评析】上市公司如何应对对虚假陈述诉讼？

每日快讯

- 最高法院发布意见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

5.2 报告

点击导航栏上的“报告”标签，进入“报告”列表页面。点击某篇报告标题，则进入报告详情页面。报告的详情页面由三个部分组成：报告封面、报告简介、浏览全文按钮。

LexisNexis® 律商法律评论

报告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主页 搜索器 评析 报告 咨询顾问 用户中心

评论文章 聚焦 专栏 报告 前沿 法律法规 裁判文书 每日快讯

精选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按发布日期排序

显示标题及摘要

共 23 条记录

标题	发布日期
医疗损害责任及医疗产品相关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问题分析报告（万发文律师，刘国栋律师）【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9-09-10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例研究报告——基于近五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大数据（赖冠彪 孙黄燕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隆安律师事务所】	2019-08-12
中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损害赔偿研究数据库【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	2019-07-25

点击“查看原文”，进入本报告的PDF全文版本。

LexisNexis® 律商法律评论

全部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主页

搜索

评价

前

报告

咨询顾问

用户中心

2018年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研究报告

发文日期

2019-07-23

作者

京都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法律服务团队

作者来源

京都律师事务所

2018年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研究报告

[摘要]

建设工程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市政、住宅、铁路、公路、机场、港口、邮电、通讯、电站、矿山、冶金、石油、有色金属、化工、轻工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均离不开建设工程。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个单位均不同程度地需要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重大，利国利民的特点，因而也是刑事犯罪的高发、频发领域。本报告旨在通过对2018年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数据系统分析，达到全面了解2018年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的发展特点，以期提高“事前预防”的效率，找到“事前预防”的方法，给予相关行业的从业者、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行业组织及有关部门有效的建议。同时，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事前预防”的要点，以期为建设单位及人员提供预防、提供有效的预防策略和意见。

作者简介

助理：北京理工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刘敏，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律师，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中国行为法学会刑法委员会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研究会理事；王静，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房地产业务部，北京市朝阳区房地产业与建设工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民建中法支部副主任，央企法律部理事兼法律，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他作者：杜中伟、郑利军、吴国超、康程鑫、许珂、郑晓峰、贾富堂、郑朝弘、王陈锦斌、黄利志。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法律服务团队是专业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行业法律服务，多年来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结合本团队法律服务经验，客户在处理工程的立项、融资、招投标、结算过程中，在处理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工期、价款民事纠纷过程中，在PPP、BOT项目的投融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建设工程领域的刑事问题。此篇研究报告系结合刑事犯罪特点和建设工程行业的特点所作的一次全新尝试，希望对整个行业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查看原文

LexisNexis® 律商联讯

公司网站: www.lexisnexis.com.cn

产品网站: www.lexiscn.com

电邮地址: service.china@lexisnexis.com

客服电话: 400-600-8680

产品试用

如需了解有关此产品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销售代表。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西1座701室

电话: (86-10) 8520 8600

传真: (86-10) 8520 8700

邮编: 100738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7号

神州智慧天地5楼A单元

电话: (86-21) 6133 3000

传真: (86-21) 6133 3049

邮编: 200335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号穗丰大厦A317室

电话: (86-20) 8755 3401/02

传真: (86-20) 8525 1709

邮编: 510070

本册所用 LexisNexis, Lexis China logo 均为励德爱思唯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版权归励德爱思唯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LexisNexis 所有。如有侵权, 违法必究。

46